

## 長進之路(王國顯)

### 目錄：

#### 前言

#### 第一課 重生得救

- 一、什么是重生得救
- 二、為什麼要重生得救
- 三、重生得救的方法
  1. 本乎恩
  2. 因著信
- 四、重生得救后的改變

#### 第二課 稱義和成聖

- 一、稱義是什麼
- 二、成聖是什麼
- 三、一個事實、四種光景
- 四、一個嚴厲的批評：因信就稱義，豈非鼓勵人去犯罪？
- 五、地位和實際

#### 第三課 追求長進

- 一、長大是生命的自然現象
- 二、長大是屬靈生活上的要求
- 三、屬靈的長進是怎樣的
- 四、怎樣使生命長大
  1. 罪的除去
  2. 要與神有交通

#### 第四課 讀經

- 一、聖經的來源—神的默示
- 二、聖經的內容
- 三、為什麼一定要讀經呢
  1. 讀經使我們的生命得著喂養
  2. 讀經可以保守我們的生活不出亂子
  3. 讀經使我們認識神的計劃
  4. 讀經使我們常得供應

#### 四、怎樣讀聖經

1. 略讀
2. 精讀
3. 作筆記
4. 讀專題
5. 用禱告的心讀經，用聖經的話禱告
6. 遇到難讀的經文時怎麼辦

#### 五、讀經的時間

#### 六、讀經的人

#### 第五課 禱告

- 一、禱告是什麼
- 二、禱告的對象是神—我們在天上的父
- 三、禱告是根據裡面的負擔
- 四、禱告要真實

#### 第六課 認罪—恢復與神的交通

- 一、交通的中斷
- 二、得救的人還能犯罪嗎？
- 三、恢復交通
  1. 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
  2. 恢復交通的方法—認罪
  3. 認罪的範圍
- 四、赦免的根據

#### 第七課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
- 一、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- 二、賠罪
  1. 真實的賠罪
  2. 不要顧面子
  3. 賠罪的範圍
- 三、交還或賠償
  1. 一定要償還
  2. 沒有能力償還
  3. 沒法償還給當事人

#### 第八課 聚會

- 一、一個特別的祝福
- 二、聚會歸入主的名

1. 聚會是什麼？

2. 聚會是出於神的邀請

3. 歸入主的名

三、為什麼不可停止聚會

四、幾件在聚會中該注意的事

## 答案

第一課 重生得救

第二課 稱義和成聖

第三課 追求長進

第四課 讀經

第五課 禱告

第六課 認罪—恢復與神的交通

第七課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
第八課 聚會

## 前言

新約聖經中，神一再藉著使徒們勸勉信徒，“不要再作小孩子”，要“長大成人”，“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”。

但是怎樣使生命正常的長大呢？本冊材料特從重生得救、稱義和成聖、追求長進、讀經、禱告、認罪、凡事不可虧欠人、聚會等八方面，幫助初信者長進。

## 第一課 重生得救

“耶穌回答說：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’

尼哥底母說：‘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’

耶穌說：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：你們必須重生。’……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”（約三 3-15）

### 一、什麼是重生得救

對基督徒來說，重生的歷史必須是清清楚楚，不能馬虎含糊的。受浸不是重生，也不能使人重生，受浸只是一些已經重生了的人要作的事。立志重新做好人不是重生，尋找到一個理想或模範來重新確定自己的生活目標也不是重生。

按字面來看，重生就是再生一次。母親生我們，這是第一次的生，也是從肉身出來，我們就有了人的生命和身體；現在神又生我們，是第二次的生，把神的生命生在我們的裡頭，說一句清楚的話，重生就是接受神的生命，接受永生。人一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神作自己的拯救，聖靈就將神的生命生在他的裡面；他就重生了。人相信主耶穌，就得著了主耶穌，得著主耶穌，就接受了神的生命，因為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”（約壹五 12）

什么是得救呢？比方說，有一個地方火災，大火把人逃生的路都燒斷了，但仍然有人困在火場裡，沒有逃出來，眼看就要給燒死。在最危急的時候，消防員利用雲梯從屋頂上把他救了出來。這樣，他就是得救了。脫離危及生命的危險就是得救。

## 二、為什麼要重生得救

主耶穌說人必須重生，語氣是很重的。人既然已經有了人的生命，為什麼神還要把神的生命給人呢？

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…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”人若得不著神的生命，卻帶著犯罪的生命到神面前來，只能得著審判和定罪。這就如陷身火海，又如民數記廿一章以色列人在曠野被毒蛇咬傷垂死一樣，都是極端嚴重的危險，沒有辦法能逃避。現在，神給我們一個拯救的方法；藉著這個方法，我們可以不被定罪，完全脫離永遠滅亡的危險，這個事實就是我們要留心的得救。

## 三、重生得救的方法

### 1. 本乎恩

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（弗二 8-9）

我們能得救，不是因為我們向神作過什麼，神就以得救來酬謝我們。不是的。神不叫我們滅亡，反把永生給我們，因為“神願意萬人得救”（提前二 4）。神既然願意人得救，神就不將人該受的刑罰人，反倒將人所不配得的赦免賜給人。人也是白白地在神那裡得拯救，這就是恩典，神定意向人顯出恩典，人就有了得救的可能。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”恩是神的預備，信是人的接受。神要預備的已經作好了，現在只剩下人的相信；一相信，人就得救了。

### 2. 因著信

#### (1) 信的對象

相信就是人得救的唯一方法，這是神給人定規的。那麼相信什麼呢？有一次，碰到一位要信主的朋友，我問他說：“你相信主耶穌嗎？”他回答說：“我信有神。”許多人的相信只是信有神，只信有神是不夠的，信有神卻和神沒有正常的關係，這與不信有神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要得救，不單要信有神，還得要信福音，這福音必叫我們得救。

福音是什麼呢？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四節：“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複活了。”神的話清楚給我們指出，主耶穌的死、埋葬和複活的

事實就是福音。

讚美感謝主，神替罪人死，罪人得赦罪；神從死人中復活，罪人得著神的生命。主耶穌的死和復活才是福音，這福音使罪人得救；這福音又叫遠離神的人與神和好。

## (2) 怎樣信

不是嘴裡說信就是真的相信，要實實在在地信，才能使信的人得救。按著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，真實的相信必定是經過：

### (a) 悔改

**“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”**（可一 15）

悔改是什麼意思呢？照著這個詞本身的解釋，就是覺悟到從前錯了，現在不能繼續錯下去，要改正過來。按著聖經對這個詞的用法，它的解釋也有點相似，就是一“改變心意”。路加福音三章七至十四節中約翰的話裡，悔改的行為就是認識了從前的不對，錯了、犯罪了、得罪神了，現在回轉過來，不再像從前那樣生活了。我從前沒有憐憫，我從前是貪污、勒索、敲詐、欺負人的，現今我明白了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不能再這樣地犯罪下去，我要結束這些犯罪的生活，這一個心意上的轉變，就是悔改。

有人在悔改的時候，心裡很沉重，為罪憂傷難過。有些人悔改的光景卻沒有那樣地激動。不管表現出來的光景是怎樣，他們的裡面是自己責備自己，自己定自己的罪。

### (b) 接受

悔改是領人進入神的拯救中的一個過程，光是悔改還不能叫人得救。神只告訴我們說：要悔改，信福音。悔改是叫我們認識自己是罪人的本相，然后就真實地信福音。

知道不等於相信；佩服、同情和贊成也不是相信。**“凡接受（按原意譯）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”**（約一 12）這裡給我們很清楚的說明，相信就是接受。信福音就是接受福音。人一悔改，承認了自己是罪人，就接受福音，一接受福音，這福音就叫他得救。接受就是把一事物從別人手上接過來，成為自己所有的。

所以，信福音就是把福音接受過來。福音說基督為罪人死了，你心裡就說：“是的，那罪人就是我。主耶穌死是為著我，神復活也是為著我，神的死和復活都是為著我，我靠著神就得救了。”你這樣接受了福音，這福音就成為你的，直接和你有關係的。你若是只知道基督為罪人死，卻沒有看見這罪人就是你，你還沒有接受福音，福音和你還沒有關係。你若看見在十字架上死的主就是為著你，你接受了這一個事實，這一個接受就是相信。

所以，相信福音就是接受福音的事實，承認福音的事實都是為著我的，這樣相信福音的人，就必得救。

## 四、重生得救后的改變

人肯實實在在地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相信主耶穌，立刻就得了重生，接受了神的生命。這不是道理，而是事實。重生了的人，自己確實是多了一個生命。這生命很具體地在管理他的生活，管理他的心思和態度，別人也能從他的身上看出與從前不同來。有些人轉變得很顯著，前后判若兩人，有些人卻轉變得不太顯著。不管是顯著或是不太顯著，重生了的人一定有新的愛好、新的心思和新的感情。

這一個改變不是在人的外體，而是在人的裡面，又在人的生活上顯出來。從外面來看，本來是黑頭髮的還是黑頭髮；本來是五尺七寸高的還是五尺七寸高；黃顏色的皮膚照舊是黃顏色的皮膚；完全是老樣子，但是在裡面就完全不同了。從前是愛犯罪的，現在不再愛犯罪了，從前心靈受壓制的，現在釋放了。自己明顯地覺得有另外的生命與性情加了進去，代替了本來的生命和性情。

有一位弟兄，本來看見信耶穌的人就憎惡，聽見人講耶穌就謾罵。后來他信了主，不再罵主耶穌了，也不再討厭信主的人。從前最討厭的禮拜堂，現今成了他常到的地方；過去最鄙屑的聖經，如今是他最愛讀的書。一個人重生了，他的愛好很自然就改變了，並且是完全相反的改變。

重生不是道理，而是事實，又是信主的人必須要經歷的事。在重生的經歷上不清楚的，這個“基督徒”就大有問題。因此，初信的人一開頭就得清楚重生得救，不能馬虎含糊。真實信主的人，主必按著神的應許給他生命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- 一.一個人重生得救時，是否一定要有明顯的感覺和表現呢？
- 二.我信主以后，如果還有犯罪和不義的事，會失去救恩嗎？有什么聖經根據？

## 第二課 稱義和成聖

“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（羅三 22-24）

“主所愛的弟兄們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；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”（帖后二 13）

以前，有一位基督徒發過這樣的問題，他說：“我已經重生了，但是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得救？”許多信了主的人，對於在救恩裡的一些事實沒有認識清楚，心靈上就常常受到攪擾和困惑。得救和重生是不是同一件事呢？稱義和重生有沒有關係？得救的人就是聖徒嗎？

### 一、稱義是什麼

一句簡單的話說，稱義就是神不再看信徒是罪人，反過來看他們是義（好）人。人在神面前，本來都是罪人，現今這些人信了耶穌，他們靠著主耶穌的救贖，都成了沒有罪的人了，神就稱這些人為義人。從罪人改變成為義人，這一個身分上的改變，就是稱義。

### 二、成聖是什麼

人是不潔的，從裡至外每一處都已給罪玷污了。但神是聖潔的，並且神也顯明了一個嚴重的事實，“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”（來十二 14）。因此，人要能見神，必定先要除去不潔，還要成為聖潔；不單除去不潔的行為，而且徹底改換那不潔的性質。當人一相信主耶穌，神就使不潔的人成了聖人，因人一接受主耶穌，不光洗淨了外面的罪行，並且同時接受了神的生命，連同神的性情和性質也接受進來。（參看彼后一 4）。人的性質改變了，就成為聖潔，從世界分別出來歸於神，也像神，這就是聖潔。

### 三、一個事實、四種光景

無論是說得救、重生、稱義，或是成聖，都是說出人在神面前的一切問題，因著神藉著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完全解決了。是一個事實的四種光景：從罪得赦免，脫離罪的權勢，審判和永刑這一面來說，是得救；從接受神的生命，作一個新造的人這一面來說，是重生；從罪人轉變成為義人這一方面來說，是稱義；從不潔的人轉變成為聖人，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這一方面來說，是成聖。這四種光景都是表明一個救恩的事實，如同一本書有長、闊、高的樣子。這些長、闊、高都是在表明著同一本書的事實。

我們根據什麼說，得救、重生、稱義、成聖是個事實的四種光景呢？請看下面的經文。

“當信主耶穌，你……必得救。”（徒十六 31）

“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”（約三 14-15）

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……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”（羅三 25-26）

“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。”（羅三 28）

“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……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。”（加二 16）

“……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。”（帖后二 13）

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（來十 10）

“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”（林前六 11）

從上面所列出的經文，我們看出人得救、重生、稱義和成聖，都是因著人相信主耶穌所作成的救贖而發生的。雖然是四種光景，但得著的條件完全相同。人一相信主就得救，也得重生，又被稱義，並且同時成聖。這四種光景是同時成就在信主的人身上，並且沒有先后次序的分別。得救的人就是重生的人，重生的人就是稱義的人，稱義的人就是成聖的人，成聖的人也就是得救的人。

四、一個嚴厲的批評：因信就稱義，豈非鼓勵人去犯罪？

許多沒有信主的人，常常對基督徒有一些嚴厲的批評，有些是出於不明白。有些卻是出於故意的。他們說：“人一信了耶穌，就得救，就沒有罪，這樣豈不是鼓勵人去犯罪？犯了罪也得救，也是聖人，這種道理使人很不佩服。”

首先我們要清楚的，就是救恩在信的人身上的工作，頭一樣就是叫人恢復罪的感覺，對罪有敏感的反應。信了主的人既然恢復了罪的感覺，就不可能再像從前一樣隨便地犯罪，以犯罪為喜樂。另一方面，因為聖靈住在得救的人裡面，要禁止人有犯罪的意圖，也責備人犯罪，直到人脫離了犯罪的事實，才能恢復心靈的平安。因此，神給人的救恩雖然是如此的奇妙又豐富，但卻沒有一點鼓勵人放心犯罪的事實，反倒是隨時隨地禁止人和罪再發生關係。

還有，神對基督徒犯罪也沒有寬容。雖然神不再定他們滅亡的罪，但神還是給他們存留審判和處分，並且犯罪的信徒也得在肉身上承擔犯罪的報應和苦果。這也是十分真確的事。

不過我們也必須要承認，的確有不少信主的人，他們實際的生活是配不上他們在救恩中所得的身分和地位，以致招惹了人的非議，也羞辱了主的名字。因此，信主的人需要追求在生活上實際的稱義和成聖。

五、地位和實際

得救和重生，在人信主的時候，只一次就完全成就了，但是稱義與成聖卻有一點分別。信主的時候，人也是只一次就得著了稱義和成聖的地位與身分，但是卻沒有實際生活上的稱義與成聖。要達到這個實際的生活，就要繼續追求與學習。信主以前，人在實際的生活上稱義與成聖是沒有可能的，不管怎樣學習與追求，也不會生出果效來。信主以後，地位改變了，性質也改變了，就有了這個可能。

我們在這裡先看一個比方。有一個流浪兒，衣不蔽體，憔悴消瘦又骯臟。有一天，一個很有名望的富人遇見了他。這個人樣樣都富足，只是沒有兒子。看見這個小乞丐，就帶他回家，吩咐人給他理發，洗澡，換衣服，把他打扮得似模似樣，因為這富人要認他作兒子。就是這樣他就成了這個人的兒子。當晚，這人為這個兒子大擺筵席，歡宴親友，宣告自己收養了一個兒子。這個小孩與他的父親一同坐席，等到菜肴一擺上來，都是這小孩從來沒有吃過的好東西，他等不得了，就顯出他的老習慣來，筷子也不用，張開手就拿回來往嘴裡塞，一點也不理會其余的賓客。也許有人會想，怎麼這個小孩一點禮貌規矩都不懂，恐怕不是這人的兒子吧？不，的確是兒子，從收養的時候起，這小孩實在是這有名望的人的兒子，這個兒子的地位已經是不能改變的事實。是兒子，在地位和身分上一點沒有疑問，只是在生活習慣上跟不上，但他的地位已經確定了。不會因為生活跟不上，就變成不是兒子。現在的問題是在生活習慣上要重新學習和操練，使他的實際生活跟上他所得的地位和身分。

我們的光景就像這個流浪兒一樣，因著主耶穌，我們已經在地位上稱義成聖了，並且這個地位不能再有改變。“**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**”（來十 14）。但是神又給我們看見，地位已經有了，就當追求實際的生活，這樣在人面前就顯明我們是稱義和成聖了。我們在神面前是因信稱義和成聖，但是人只能從我們的實際生活來認識我們。神也是這樣的提醒我們，在人面前稱義，就得在實際生活上顯出來。這就是雅各書二章二十四節所說：“**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**”的意思。

神在救恩中給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稱義和成聖，神也提醒我們要追求稱義與成聖的生活，好叫神的心愿在信主的人身上成全。就是“**當恐懼戰兢，活出你們所得的救恩來（直譯），……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**”（腓二 12-16）。等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全然稱義成聖，完全得像那愛我們、為我們舍己的主耶穌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- 一. 找出聖經中提醒我們信主後要在實際生活上成聖的經文。（至少三處，參：彼前一，林后七，羅六）
- 二. 分享你個人在追求成聖的過程中，所經歷的困難和心得。（三百字至五百字）

### 第三課 追求長進

“……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”（弗四 11-14）

“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”（彼后三 18）

“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干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……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……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愿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”（約十五 1-7）

信主的人都有一個同樣的感覺：不以自己已經得救覺得滿足，反倒在心靈裡向神和屬靈的事情有很深的愛慕，這是很正常的現象。只要他真的接受了神的救恩，毫無例外地就有著要長進的需要。

### 一、長大是生命的自然現象

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都有一樣相同的現象，就是從小到大的慢慢長起來。會長大就正常，不會長大就不正常。我們才信主的時候，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是事實，但是這生命在我們裡面是幼小的，我們在神面前如同嬰孩一樣，因此我們要長大。

### 二、長大是屬靈生活上的要求

我們得救，也是脫離了魔鬼的權勢。他雖然不能再把我們從主的手中奪去，但他卻要用他的方法來使我們不能生活在神的恩典中。

我們的屬靈生命若是長大了，不管魔鬼用什麼方法，叫我們接觸什麼道理，甚至冒主的名講似是而非的話，我們也不會輕易上當受騙，以致失去主的恩典。

因此，神一再地藉著主的使徒勸勉我們，要“長大成人”，“不要再作小孩子”。不單要在主的恩典上長進，更深地認識主，更清楚地經歷主，也要在真理知識上長進，知道神的計劃，明白神作事的法則，深識一切屬靈的事。

### 三、屬靈的長進是怎樣的

屬靈的事情，往往是不能單憑外貌來認識的。有一些基督徒，他們很愿意長進，因此就模仿那些在屬靈上年長的弟兄，學他們的禱告，學他們的態度，學他們的言語。但是不管學得怎樣像，只學弟兄外面的行為，沒有學到弟兄裡面的長進，這只不過是模仿，不是真的長進。

那么，我們怎樣來認識長進呢？根據在聖經裡給我們看到的，“……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。……”所以基督徒的長進和對主耶穌的認識有極密切的關係，越認識主耶穌，就越是長進。

聖經上所指出的認識，不單是有外表的知識，並且對這外表的知識還有實在的經歷。這樣的有知識，又有經歷，才是真正的屬靈的認識。

初信主的人，首先知道了耶穌是救主，也經歷了耶穌是救主，這一個認識是每一個基督徒最低限度的認識，不然他就不是基督徒。過了一些時候，他還知道了主耶穌也是我們的主，他就實實在在地遵行主的旨意，以主耶穌為主，以自己是仆人，這樣他長進了，他不單認識神是救主，也認識了神是主。又過不久，他知道了主耶穌是人的安息，他就不再背任何的憂愁掛慮的重擔，一切的苦惱都帶到主耶穌面前，也卸下在神面前，是禍是福都以主為依歸，這樣他享受了安息，他又比過去長進了。又再過一些時，他又知道主耶穌是我們的盼望，他就實在地輕看了世上的好處，不管地上的事物是怎樣的變幻，都不使他唏噓嘆息，因為主耶穌是他的指望，主以外的都不可靠，都不是指望；除了主以外，他不再有所等候與愛慕。基督徒的經歷就是這樣一步一步地進深，這就是長進；從知識到認識。認識

了主有多少，他的長進就有多少；先從知識上知道，又再從經歷（恩典）上証實；這樣一步一步地長進，直到在神面前“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不再作小孩子”。

#### 四、怎樣使生命長大

怎樣使生命正常的長大？我們從有生命的東西來看看，可拿植物來作個比方。從種子發芽到長成結實，這個過程是一定的，用不著我們去擔心。我們所要作的，就是一方面排除它生長的障礙，不叫石塊壓著它使它不見陽光；除去害虫，免去它受傷害。另一方面在它所需要的水分和肥料上作及時的供應，使它不致干瘦枯萎。有了這樣的環境，它的生命就正常地生長直到成熟結實。

同樣，屬靈生命的長大也是如此。消極方面要除去罪的障礙和傷害，積極方面要供應這生命所需要的。主耶穌曾經和門徒談論到結果子的事，能結出果子來就是生命長大的證明。神用葡萄樹來作比方，要結果子就得修理干淨，除掉那些不需要和阻礙生長的；一方面又時刻不斷親近主，與主相連，就有神的話作供應，又藉著禱告得供應。我們先簡單籠統地把這幾件事看一看，以后再詳細分開來專一地看。

##### 1. 罪的除去

基督徒對罪需要有一個清楚的認識。在沒有信主以前，罪怎樣阻擋人不能到神面前去得憐憫；在得救以後，罪也同樣地阻擋人不能在神面前蒙恩典。雖然得救了的人不會因再犯罪而落在永遠的滅亡裡，但是犯罪卻是很利害的破壞了神與人的交通，使人得不著神的供應，以致長大受了阻礙。我們知道有一種致人於死的病，稱為血管栓塞，就是在人的血管裡有了一些東西，阻塞了血液在人體內的流轉，使人身體內缺少氧氣而致人於死。罪對於基督徒的生命長大，如同壓在草上面的石塊，又如同血管裡阻塞血液循環的東西，很嚴重地損害了屬靈生命的長進。

因此，初信的人一開始就要注意罪的問題，不要再犯罪。若是犯了罪，趕快到神面前來認罪，求神赦免，不叫罪長久地停留在我們身上，破壞了我們與神的交通，得不著神給我們的供應。

##### 2. 要與神有交通

交通是一件屬靈的事實，從字面上來看，就是彼此有往來。我們要生命長進，就得常與神有來往，與神親近，常在神裡面，好使神也常在我們裡面，這樣就叫我們從神得著供應。枝子連在樹上怎樣得著供應，我們親近主也就一樣地得著供應，這是很自然的。怎樣與神有交通？

###### (1) 讀經

聖經是神的話。我們每天吃飯供應我們身體的需要，同樣的，我們要讀聖經，得著神的話來供應屬靈的生命。沒有人可以不吃東西能長大的，也沒有一個基督徒不讀神的話可以得著長進，因為神的話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神的兒子。

###### (2) 禱告

親近神的另一件事，就是禱告。禱告就是面對面地和神談話，把我們心裡所想的、所要的都告訴神。我們向神禱告，神也答應我們的禱告。在禱告和禱告得著答應裡，不單是使我們得著供應，並且使我們很好地經歷了神的信實與豐富。肯禱告的人，常與主親近，就多得神的供應，屬靈生命有了喂養，自然就長大了。初信主的人，一開始就得好好地學禱告。不禱告的人，無論如何是不會長進的，因為得不著神的供應，生命只好枯萎了。

### (3) 聚會

除了讀經與禱告以外，神還用基督徒的聚會來供應人。在聚會裡，神使人更深入地得著神的話，又經歷與神同在的恩典，神也使神的豐滿來供應在聚會裡的人。因此，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能缺少聚會。追求長進的人定規是愛慕聚會的。

總括地說，追求長進，消極方面是要除去罪的阻礙，使我們與神的交通沒有間隔。積極方面是要藉著常常讀經、禱告和聚會，很自然地就使我們多認識神的兒子，慢慢地長大成人。

在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日子，沒有一個人能說他已經追求長進到了極峰之處。我們需要不停止地追求，一直到見主的那天。肉身會因著日子的過去而衰老，但屬靈的生命卻不能衰老的，越長大就越成熟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一. 聖經中有哪幾處勸勉基督徒要不斷的長進？（參：提前四 13-15；林后四 16；腓一 20-21）

二. 在你生命的歷程中，神曾藉哪些事物促進你生命的成長？（請寫約五百字）

## 第四課 讀經

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。”（提后三 16）

“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”（提后二 15）

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。”（弗一 17）

### 一、聖經的來源—神的默示

世上有許多各種各樣的書，但是我們卻不把聖經和其他的書籍看成一樣，並且尊重聖經過於任何書籍，又承認聖經對人有絕對的權威。為什麼我們對聖經抱著這樣的態度呢？一般的書籍寫的都是人要講的話，但聖經卻是神藉著人來記錄神要對人講的話，不是人的著作；它的來源是神，裡面所記載的都是神要對人講的話，正如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節所顯明的：“**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**”。

神的默示就是神直接和人講了話，或者是神把神自己的意念放在人的裡面，叫人受感動知道神要向人所說的話，然後他們就記錄了下來。今天我們所讀的聖經，其中一部分就是神直接向人講話的記錄，尤其是在舊約部分，滿了“神說”和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這一類的話；在新約部分也是一樣滿了“耶穌說”這樣的話。所以，聖經是神所講話的記錄。

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裡，保羅發覺並不是他自己，而是神在他裡頭感動他說話，因此說：“我也想自己是被神感動了。”這是神把神的話放在人裡頭，感動人來說出神的話的事實。

不管是神直接向人說話的方式也好，神把神的意念感動人的方式也好，這都是在神的默示的範圍內。人把神的默示記錄了下來，就成了我們現今所讀的聖經。

### 二、聖經的內容

聖經分成舊約新約兩大部分，這個區分是由於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據，也可以說是舊約和新約內

容的特點。人犯罪墮落以後，神要恢復人與神和好的關係，揀選了以色列民族，要藉這個民族來彰顯神，透過他們把祝福帶給列邦。因此，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，與以色列人立了約；就是稱為舊約的約。這約告訴人：神是聖潔公義的，人要得神的祝福，就得按著神的要求作好，否則就要受咒詛。所以說，在舊約裡，律法是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據。簡單地說，人是要靠自己作好來見神，這是律法的原則。但是人的本性是壞透了的，作好是作不來，律法反倒成了定人的罪的根據。人在律法的定罪下絕望了，神就改換另一個原則來對待人。這個原則不再是律法，而是恩典。這個恩典的顯明，就是因著神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死了，又復活了的事實。神的兒子用死來滿足了律法對人的要求，從死裡復活就把神的恩典帶到人中間來。神以神兒子的死再與人立約；就是新約。從此人不再根據律法到神面前，而是根據恩典到神面前來，藉著信神的兒子得蒙神的悅納。

舊約三十九卷書包括摩西五經，歷史書，詩歌和先知書。新約二十七卷書，其中有四福音，教會歷史，書信和啟示錄。全本聖經共有六十六卷。雖然有這麼多的書卷，但是全書的大題有一個很明顯的中心，就是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。

總括地說，聖經的內容是神對人的整個救贖計劃，藉著主耶穌來預備、來完成。我們現今所享受的救恩，就是這一個榮耀的計劃裡的一個重要部分。

三、為什麼一定要讀經呢

#### 1. 讀經使我們的生命得著喂養

神把聖經賜給我們，作我們屬靈的糧食，我們靈裡的飢餓，惟有神的話才能給我們飽足。馬太福音第四章裡，主耶穌在魔鬼面前很絕對地宣告說：“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”

#### 2. 讀經可以保守我們的生活不出亂子

我們若讀神的話，就會常常受提醒，或者說得著神的話作保護，如詩篇所說“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”“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”（詩一一九 11）

#### 3. 讀經使我們認識神的計劃

聖經裡滿了關乎神和神的計劃的知識，讀聖經就能認識，認識了就會實際去經歷。“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”（提后三 15）

#### 4. 讀經使我們常得供應

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干。”（詩一 2-3）在聖經裡滿了神給我們各種各樣的應許，這些應許都是以主耶穌為我們的供應，使我們心裡有力量，靈裡也飽得滋潤。

四、怎樣讀聖經

在沒有開始讀經以前，有一件事要注意的，就是要把聖經的次序，和每一卷的簡稱記熟。這樣一面幫助我們讀經的時候方便些，另一方面又使我們在聚會中找聖經節容易些。對於簡稱，每一位都要記熟“創”就是“創世記”，“出”就是“出埃及記”，“太”就是“馬太福音”，“羅”就是“羅馬書”，我們必須熟習這些簡稱所代表的某一卷聖經。其次，就是關於聖經的次序，在這裡寫出一個口訣，幫助大家去記憶聖經的次序。凡是有上下卷的，我們把它並為一。讀者可念誦這口訣來記憶各

卷次序。

舊約部分：創出利民申，書士得撒王代拉，尼斯伯詩箴傳歌，賽耶哀結但，何珥摩俄，拿彌鴻哈，番該亞瑪。

新約部分：太可路約徒羅林，加弗腓西帖提多，門來雅彼約猶啟。

讀經的方法，大體上有兩種：一是略讀，一是精讀。但不管是略讀或精讀，都要有系統地讀下去；應當是一次緊跟上一次的次序讀，一直讀下去，直到把那一卷讀完。略讀可以使我們很快地把聖經讀完一遍，了解聖經的大概內容。精讀可以使我們深入地領會神的心意，能以好好地討神喜悅。

## 1. 略讀

雖然整本聖經看來是那麼厚，若我們在每一天內讀兩章舊約、一篇詩篇和一章新約，那麼一年內不只能把聖經讀一遍，並且也能開始第二遍。一年一遍，每天四章，只是給讀經的人作一個參考的根據。時間多，我們多讀一點；時間少，就少讀一點。

## 2. 精讀

精讀是要細心地讀，讀的量不要太多，一小段或是一個意思就夠了。但卻要反復地思想聖經的意思，要從其中領會神的心意。

### (1) 要準確地注意事實

在深入讀神的話的時候，一開始就得建立好一個觀念，聖經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說，不增加也不減少。

歷史上許多異端發生的原因，其中有一樣就是從聖經中斷章取義，把聖經的完整割裂了。比方說，有一些人說，主耶穌來世的目的就是給人一個博愛、犧牲自我和服務大眾的榜樣。他們根據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：“**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**”但是這節聖經底下還有“**並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**”主自己說神作人的態度是為人服務，但神降世的目的卻是舍命作為人在神面前的贖價，使人得救，與那些人所標榜的不一樣。因此，要避免斷章取義，一定要注意上下文的話，把聖經的完整事實、完整的意思讀出來。

### (2) 要讀出聖經的原則

讀經的人要留心把聖經的原則讀出來，去追求及領受神的恩典。有些原則很淺白地就在字句上表達出來。比方加拉太書，很明顯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現今與神發生關係，不是根據律法（人自己作好）的原則，而是根據恩典的原則。又舉一例，“**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**”（林后五7）。這裡又很明顯地指出“信心”的原則來。

此外還有“**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**”，“**肢體應當彼此相顧，不可分門別類**”，“**凡事討主喜悅**”……讀聖經的人要透過聖經的字句，認識並根據這些原則來生活。

在一些史實的記載裡，雖然沒有明顯地寫出原則的字句，但是仔細思考那事實的內容，屬靈的原則就能發現出來。

在舊約，神藉著會幕裡的約柜住在以色列人當中，賜福以色列人。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記載，以色列人犯罪遠離了神；他們和非利士人打仗，屢打屢敗，以為把神的約柜抬出來一同上陣，一定能打勝仗。但結果不但沒有打勝，連約柜也被敵人擄去。我們若細心去讀這一段歷史，一定能發現，神不是

注意外表，而是注意實際的。這就是羅馬書二章二十九節“在乎靈（裡面的實際），不在乎儀文（外面的表現）”的原則。

### (3) 明白神的心意

聖經是神的計劃和神作工的記錄，因此除了神本身以外，還包括了人的光景和魔鬼的作為。雖然有這三方面，但我們在讀經的時候，卻要特別注意到神的心。我們稍微留心一下，就會發覺聖經充滿了神的感情。我們能領會神的感情，接受神的感情，就叫我們屬靈的生命大大地蒙福。

### 3. 作筆記

讀經的時候最好能預備筆記本，把讀經的心得和亮光，或是神藉著聖經對自己講的話，扼要地作一點筆記，或者直接寫在聖經上空白處。這樣作，會叫我們更牢固地得著神的話。

### 4. 讀專題

除了略讀和精讀以外，還有一個讀經的方法，就是按著真理的專題來讀。對聖經內各個真理，如恩典與律法，得救，主再來，教會，與主同死同活，……都有一個清楚的認識。

### 5. 用禱告的心讀經，用聖經的話禱告

聖經是由聖靈啟示來的，因此讀經的人也需要聖靈的幫助來明白神的話。因此我們每次讀經要先禱告，求主藉著聖靈開通我們的心，為我們解開神的話，叫我們得見亮光，又把屬靈的悟性賞賜給我們，叫我們能領會神的話。又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作禱告的內容，再向神禱告，也感謝神的供應。

### 6. 遇到難讀的經文時怎麼辦

因著我們屬靈的經歷所限，讀經，常會碰到一些難明白或者感到枯燥的地方，這是一定有的事情。因此不必作難，就暫時越過這些地方。等到以后再讀到這個地方，也許我們就會明白過來了，或者我們可以去問問別人，也可以從他們那裡得明白。總而言之，不要讓不明白的經文來擾亂我們讀神的話的心。

## 五、讀經的時間

我們究竟要多久才吃一頓飯呢？答案一定是“每天都要吃，一天吃兩三頓”。同樣的，我們也應該每天都要讀經。

讀經最好的時間是在清晨，不光是環境安靜，人的心靈也很蘇醒。並且在每日的生活一開始就和神有接觸、有交通，這是十分蒙恩的事。為著能清早起來，就不能不注意晚上休息的時間，非不得已，不要太遲睡。除了在清早精讀神的話，再在其他的時間或是晚上略讀神的話。

在讀經上的一個難處，好像就是很不容易找到時間。實際上我們若抓緊時間，好好安排，時間絕不是一個難處。

## 六、讀經的人

一個讀經的人，必須深深感到自己在神面前是飢渴的。讀經不是基督徒的責任與本分，而是基督徒的需要，如同吃飯不是人的責任，而是人的需要一樣。“他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”（路一 53）

讀經的人不單對主的話要夠餓，而且讀過主的話就立志去遵行，根據主的話去生活。聖經上神的命令，我們毫不遲疑地去遵行；聖經上的歷史，我們從其中取得提醒與鑒戒；聖經上的原則，我們成

為生活的依據。抱著這樣的存心和態度來讀神的話，神必使我們常在神豐富的恩典中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一.聖經中有哪些經文是神直接向人講話的記錄？（參出卅四、申一、結卅四，啟一）

二.聖經中的預言，為什麼都能應驗？預言是如何寫成的？（參賽四十二，彼后一）

三.請默寫聖經各卷的簡稱。

四.聖經中有哪些經文表達了神對世人的心？（參創六，賽一，約三）

## 第五課 禱告

“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”（腓四6）

初信主的人，常常感覺在禱告上有困難，不大敢禱告，甚至有些人以為禱告是件很神秘的事，輕易不肯禱告。原因就是對禱告沒有清楚的認識，以致心裡有懼怕和膽怯。

### 一、禱告是什麼

禱告沒有一定的形式，也沒有一定的詞匯。簡單地說，禱告就是談話，如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與別人談話一樣。禱告就是與神談話。

談話不是一種儀式，禱告也同樣不是一種宗教儀式，人把心裡的話告訴神，神聽了人的禱告，也答應人的禱告，這是真實的經歷。有些人根本和神沒有關係，他們學著禱告的樣式，那不過是向空氣說話，當然是得不著神的答應。

### 二、禱告的對象是神——我們在天上的父

禱告既然是向著神，我們在禱告時就得要注意，禱告不是說給人聽的，因此有兩方面我們要留心。一些初信主的人，因為怕別人笑他禱告不夠清爽流利，就一直不敢開口禱告。禱告不要讓人來影響，放膽的禱告，不必怕人笑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禱告千萬不要向著人。有些人禱告根本就不是在禱告，因為他們一直在“禱告”裡向著和他們一塊禱告的人說話，是說給人聽，而不是說給神聽的。甚至有人藉著禱告來發泄自己的私怨，這是很不應該的。若不是向神禱告，就不要禱告，免得在禱告上得罪了神，也惹起人的厭惡。

神聽我們禱告，神用什麼身分來聽我們的禱告呢？我們禱告是兒子和父親講話，是何等的無拘無束！又是何等的自由！除非是悖逆的兒子，不然的話，父子的談話實在是愛的享受。

有些人心裡想，我禱告的話又少，又不流利，也許神都不要聽我這樣蹩腳的禱告，還是不要禱告吧！小孩子初講話，語音單調，也不大有內容，長大一點，話就多了，及至長大成人，說話就有分量、有內容。我們開始學禱告也是一樣，一定是經過生硬的階段，慢慢操練就會老練起來。所以初學禱告的人，不要看信主日子長的人怎樣禱告，只要看準自己是兒子，來到天上的父那裡和父親談話，我們心裡就不會有難處了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愿我們放膽去禱告，因為禱告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我們頂高的享受。

### 三、禱告是根據裡面的負擔

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”我們敬拜神是憑著我們裡面的靈，同樣的，我們禱告也是根據我們的靈。我們禱告是根據我們裡面的負擔。什麼是負擔呢？我們看挑東西的人，他有重的感覺，直到把所挑的東西放下，那個重的感覺就過去了，他輕鬆了。負擔就是那個重的感覺。

“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。……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”（羅八 26-27）。神常常藉著聖靈，把一些神要我們禱告的事情放在我們的裡面，我們裡面就有了重的感覺，這就是我們裡面的負擔。我們若照著這個負擔禱告，禱告過了，負擔就卸下來了，人也輕省了。

禱告是根據裡面的負擔，就不是根據頭腦的思想。禱告是先從裡面的負擔開始，經過心思的整理，就用言語說出來。這和完全從思想裡說出來的話大有分別；單純從思想裡出來的話，可以是很完善的道理和屬靈的知識，但卻是空洞的，沒有實質的，只有人的思想在活動，靈裡面卻沒有感動，別人聽來也不舒服，很難與禱告的人說“阿們”。我們開始學禱告，就開始要注意並根據裡面的負擔來禱告，不要胡亂地想到什麼就說什麼，冒失開口是神所不喜歡的。（傳五 2）

也許有人會說：“我沒有負擔。”或者說：“我很少有負擔的。”基督徒沒有禱告的負擔，那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。沒有禱告的負擔，只會在下面的三種情形下發生：第一，那人根本沒有得救，和神沒有關係。第二，是個得救的人，但卻犯了罪，還沒有悔改認罪，失去了和神的交通。第三，聖靈在人裡面有了感動，受感動的人卻不禱告把負擔卸下來，一再地拒絕禱告，結果對負擔失去了敏感，便覺得好像沒有負擔。若真有願意禱告的心而缺少負擔，我們可以向主求，主必定把負擔加給我們。我們該好好讀神的話，常常默想神的事，並且在微小的負擔裡就開始禱告，這樣我們必不會落在沒有負擔禱告的光景裡。

#### 四、禱告要真實

禱告不能虛假。不單是根據裡面的負擔來禱告，並且還要禱告得真實。禱告不在乎文藻和措詞的美麗，也不在乎長短，頂要緊的是要真實，因為聽禱告的神是真實的。並且神也明明地告訴我們：“耶和華所憎惡的，……就是……撒謊的舌。”（箴六 16-17）

靈和真實是連起來的。出於裡面的負擔的，就一定真實。馬太福音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，彼得在水上要沉下去了，他急忙地向主說：“主啊，救我。”這是聖經上最短的禱告，一共只有四個字，但卻是十分真實，主也立刻答應了這禱告。

初學禱告的人，很容易落在一種毛病裡。聽見別人的禱告好聽，又屬靈，就去學別人的禱告，一禱告就是把別人的話搬出來。但問題是：光學了別人禱告的話，卻沒有學到別人裡面的負擔，那就落在不真實裡，是背文句，不是禱告。

禱告需要真實，有一句就是一句，兩句就是兩句，有多少就禱告多少，心中沒有的就不要放進禱告裡。

“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”（路十一 9-10）這是主耶穌對門徒講的話，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：神豐富的恩典，是為著肯禱告的人預備的，禱告是得著神恩典的方法。因此，不禱告就是頂厲害的屬靈損失。我們信了主，不單要好好地學習禱告，還要好好地追求長進，作一個禱告

的人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一.請根據山上寶訓（路十一 1-4，太六）及詩卅二、七十一，西三 17，提前二 1，列舉禱告的五個主要內容。

## 第六課 認罪—恢復與神的交通

“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……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……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……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壹一 3-9）

每一個初得救的人，在他的裡頭總有一個對主愛慕的心。雖然不大會讀聖經，他還是喜歡讀；雖然禱告得不好，他仍然是要禱告，並且在這樣的屬靈交通裡也感到甘甜，嘗到裡面的滿足。這是一個真實的經歷，因為每一個有主生命的人，都與神有交通，因為生命是交通的根據。藉著交通，神將神的恩典與豐富流到我們的裡面，叫我們的喜樂充足。常活在交通裡的人，就是活在主的豐滿裡的人。

### 一、交通的中斷

在主裡面追求長進，有時會落到這樣的光景裡：人的裡面是沉悶的，失去了平安，沒有了喜樂，不願意禱告了，讀神的話也讀不進去，這就是交通中斷的情形。

什么原因造成了交通的中斷，閉塞了我們通往神那裡去的道路呢？我們犯了罪，罪就梗塞了交通。**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”**。我們沒有沾染罪，活在光中，與神交通就沒有阻礙。

### 二、得救的人還能犯罪嗎？

當然信了主的人是不應該犯罪，在主的救恩裡也給了我們不犯罪的可能，但是我們從前愛犯罪的天性仍然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若不注意，再讓這個天性來活動，我們就犯罪。**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……”**（約壹二 1）。這明顯說出信徒有犯罪的可能。

不信主的人犯罪，信主的人也會犯罪，那么信主和不信主不是一樣嗎？不，完全不一樣，不單是與神的關係不一樣，就是犯罪的本質也不一樣。**“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。”**（加六 1）。信主的人不會存心去犯罪，也不會以犯罪為喜樂，也不會不停地犯罪，因為**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繼續地犯罪。”**（約壹三 9 直譯）信徒一犯了罪，交通就中斷，裡面就受責備、不平安。

### 三、恢復交通

#### 1. 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

在救恩裡我們作了神的兒子，不管我們的光景是好是壞，這個兒子的地位不會改變。因著主耶穌的緣故，我們的失敗和軟弱，甚至是跌倒到如同彼得三次不認主，我們作兒子蒙愛的地位也沒有改變。這真是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。

## 2. 恢復交通的方法—認罪

認罪不單是承認說“我作錯了”，也是按著神的公義定罪為罪；在神的光中，不憑自己的意思，只要神看某件事是罪，我就定某件事是罪。我錯了，我不對了，我也在定我自己的罪，並且重新尋求和神恢復正常的關係，不再站在罪的那邊，要回到神那裡去。這是認罪的意思，認罪不光是認錯，還要求赦免，並且是站回神那邊去。（參看詩五十一全篇）

## 3. 認罪的範圍

認罪就得著恢復，那麼要怎樣認罪呢？

得救了的人若是犯了罪，就得要一件一件地向神認罪，尋求赦免。“**我們若認自己的（眾）罪。神……必要赦免我們的（眾）罪。**”怎樣犯罪就怎樣認罪，犯了多大的罪就認多大的罪。許多人認罪是籠籠統統的、含含糊糊的，這樣認罪是不成的，必須要清清楚楚。認罪要具體，要把犯罪的事說清楚，但是不必像講歷史那樣細細地描述過程，只要把什麼樣的罪說清楚，也把罪給自己的損害說出來，把對罪的認識說出來，告訴神你要求赦免，你還是尋求神，這樣就夠了。

不要向神解釋，不要推卸責任，神要我們清楚地認罪。認罪的時候，我們裡面會感覺痛，會痛就好了。神就藉此叫我們更深地認識罪對信徒的損害，犯罪不是好玩的事。

## 四、赦免的根據

認罪就恢復交通，這是神給我們的應許，也是神的方法。“**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**”問題在我們有沒有認罪，一認罪，神立刻就赦免，因為這是神答應過的，神必定不會失信。

神給我們這個赦罪並恢復交通的應許，還是因為神的兒子替我們死的結果。我們才信主的時候，只能領會主擔當我們信主以前的罪，但是這位神的羔羊，神來背負世人的罪孽，是沒有給時間來限制，神一背負了就完全地背負過來；神背負我們信主以前的罪，也背負我們信主以後的罪。我們到神面前認罪，神看到那替我們死的兒子，神就歡然赦免我們的罪。

我們認罪，因著神自己兒子的死，神赦免我們；也因著神兒子的血，神又洗淨我們，使我們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潔淨，叫我們與神的交通沒有一點的黑暗。主一次流血，就叫我們得著時刻蒙洗淨的果效，因為“**他兒子的血也不住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**”（直譯）。我們不管什麼時候到神面前來，主的血都在我們身上顯出潔淨的能力，如同祖父辛勞地栽種果樹，兒孫們就不停地享用果子。主耶穌“**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**”（來九 12）我們就一直享用這個洗淨的能力和恩典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一.一個人信主后若犯罪，神還會收納他嗎？為什麼？（參弗一 2-6，約壹二 1-2）

二.從聖經及眾信徒的經歷來看，犯了罪的信徒，若不恢復與神的交通，會有什麼結果？（參詩卅二 3-4）

“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”（太五 23-26）

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。”（羅十三 8）

### 一、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
神要我們在神面前過得去，也在人中間過得去，虧欠人的事在神眼中是不對的。虧欠就是叫別人因我而受了損害，或者是感情上受損害，或者是事情上受損害，或者是物質上受損害。我虧欠了人，就是我得罪了人。得罪了神要向神認罪，得罪了人也得與人有解決。

主的話說得很嚴厲：“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”我要是得罪了人，就得向人賠罪，請求饒恕。

### 二、賠罪

不管我們是在言語上開罪了人，或是在行動上得罪了人，這都叫我們與神的交通受阻礙。要除去這個阻礙，就要誠誠實實地向人賠罪。

#### 1. 真實的賠罪

要賠罪就得正正式式地賠罪；不要拖泥帶水地賠罪。有些人賠罪，與其說是賠罪，倒不如說他們是繞一個圈子去責備人。他們是這樣向人賠罪：“某人呀，我在某件事上得罪你，請你饒恕我；不過，若不是你先作了什麼事激惱了我，我是不會得罪你的。”這哪裡是賠罪呢？

賠罪的人要看見自己得罪了人的事，卻不是看見自己的理由；不然的話，十次賠罪也沒有解掉心靈的捆綁。賠罪就是實實在在的向人清理自己的虧欠。別人對你的虧欠，你不要自己作審判官，神既然會催逼你賠罪，也一樣地催逼他向你賠罪，你只要清理你虧欠人的事就好了。

#### 2. 不要顧面子

顧全自己的面子，是賠罪的一個大阻礙。平輩之間，或是輩分低的向輩分高的賠罪，還比較容易些。輩分高的人向輩分低的賠罪就太難了。但是在神面前，罪就是罪，虧欠就是虧欠。不管是尊卑或是老幼，犯了罪就該認罪，虧欠了人就該清理。在上海，一位牧師得罪了一位信徒。他知道該賠罪，但是礙於“牧師的身分”，他想不了了之。但是不行，每當他跪下來禱告，就好像看見那位信徒在他跟前，他禱告不下去。結果他受不了，還是叫自己降低，去向那位信徒賠罪。世界的人很愛面子，信主的人若也要愛面子，就不要犯罪，不要虧欠人，不然，面子定規要扯下來的。

#### 3. 賠罪的范围

原則上，得罪了人就要賠罪，但是有些情形是例外。

(1)別人根本不知道的事，就不要賠罪，免得留下一些不必要的破口。比方說，我心裡惱怒一個弟兄，但那弟兄根本不知道我惱恨他。等到有一天，我受了光照，我向神認了罪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就不必向弟兄賠罪。恐怕賠罪了，有時反會叫弟兄心裡軟弱，這就不好了。

(2)賠罪的結果會損害第三者的事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就不要固執地去賠罪。比方說，你和一個已婚婦人有了不正當的友誼關係，他的丈夫卻不知道。雖然還沒有落到犯罪的境地，但終究是不合宜的事。神給你管教，你認罪了，神赦免了你。你想到這種“友誼”實在虧欠她的丈夫，這實在是個利害的虧欠，

但千萬不要向她丈夫賠罪，因為這一來，也許會叫一個家庭拆散，叫一些無辜的小孩受折磨。這不是說逃避賠罪，因為賠罪的結果會損害其他的人，我們就不得不在愛心的原則上去衡量一下了。

(3)不能替別人賠罪，各人自己擔當自己的事。主替我們擔當罪，是神格外的恩典，我們卻不能這樣去作代替，因為我們沒有“無罪”的資格。比方說，你和幾個人一起犯罪，神對付你的時候，你認罪就認你一份，賠罪是賠你的一份；你不必替人認罪或賠罪。你就是替別人認罪或賠罪，也不會帶出什麼結果來。

### 三、交還或賠償

人若在物質上虧欠了別人，他一定要償還給別人。

#### 1. 一定要償還

借用了人家的東西，用完了就馬上還給人。損壞了別人的東西就賠償。不問自取的東西，不單要還，並且還要認罪和賠罪。應該替人作的卻不替人作是虧欠，應該給人的卻留下不給也是虧欠。虧欠了人就一定要償還。在舊約的時候是這樣，在新約的時候這個原則也沒有改變。

#### 2. 沒有能力償還

一時沒有能力還，就當跑去找到受虧欠的人，對他承認虧欠，並對他說：“現在我沒有力量償還。等到我一有辦法，我立即還你。”

#### 3. 沒法償還給當事人

我們認識自己虧欠了人，要償還，但是不知道那人在哪裡；或者他已經死了，這樣又要怎麼辦呢？我們可以償還給他的直系親屬。若這個也找不到，那就可以交給教會，或者自己定規，把所該償還的送給有困難的信徒。總的一句話說，你虧欠了人的，就是你不該得的，你就不要留在你那裡，叫自己永遠背負一個虧欠。

一切成為虧欠的事，都是和罪有關係的；罪或虧欠都是叫人受損的。因此，我們在神面前要逃避犯罪，在人中間不要虧欠人。我們該時刻求主保守我們，在神和人面前都是潔淨的，如同主是潔淨的一樣。“因為經上記著說：‘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’”（彼前一 16）

#### 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一.在舊約利未記中，有哪幾節經文說到物質上虧欠了別人一定要償還？該償還多少？

二.在新約聖經四福音書中，也有償還的例子嗎？這個人償還了多少？

## 第八課 聚會

“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”（太十八 19-20）

“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”（來十 25）

基督徒不單是需要個人追求，也要和信主的人一起去追求。使徒行傳是教會最初的歷史，我們可

以從其中看見，信主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這是聚會。聚會是基督徒的需要，也是教會生活中很突出的一個見證。一個有主生命的人，很自然地會覺得不能缺乏聚會。

### 一、一個特別的祝福

我們的主有一個這樣的應許：“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我就在他們中間”。我們看見神要賜大的福，或是啟示神的工作，或是顯現神的同在，總是在聚會的時候。從歷史的事實，和主在聚會中同在的應許，我們就明白，神有一些賜福，我們只在聚會中才可以得到，神也在聚會中才作這樣的工。一些弟兄姊妹心靈背著重擔到聚會來，在聚會的時候就輕鬆釋放了。或是在主面前有不明白之處，一到聚會來，就清楚明白過來了。在聚會裡除去憂傷，卸下重擔和黑暗，恢復安息和喜樂。這些蒙恩的光景，就顯出了主在聚會裡的同在，是主賜給我們一個特別的祝福，是個人仰望主的時候所不容易得到的。

### 二、聚會歸入主的名

“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”，這句聖經直譯過來，意思就是“有兩三個人被召集，聚在一起歸入我的名”。

#### 1. 聚會是什麼？

聖經上給我們看到的聚會，頭一點是不在乎人數的多少，只要有“兩三個人”就能聚會了。其次，這樣的聚會是與主耶穌有關係的，就是“奉主的名”的，所以聚會就是信主的人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，作主所要他們作的事；或是聽道，或是禱告，或是傳福音，或是彼此有交通。

#### 2. 聚會是出於神的邀請

“有兩三個人被召集”。原來聚會是神邀請我們參加的，我們是被召集的，神在我們的裡面都發了請帖，請我們去聚會，聚會是神發起的，神是聚會的主人，神是負責安排和管理聚會的，因此在聚會生活上出事的人，定規是在神面前出了事。從聚會的生活上，我們可以大體上看出一個信主的人和神的關係是怎樣。

在中國北方的教會，有這樣的說法，在聚會裡有這樣的四種人，他們是教友，酵友，叫友和轎友。（注：國語發音，四個都是一樣。）教友是教會的朋友，可能禮拜堂的名冊上有他們的名字，但實在是沒有生命；他們很熟悉教會的事，也來聚會，不過聚會只是他們生活上的點綴，在聚會裡他們是無所謂，也無所得著。酵友比教友更壞些，他們在聚會裡，除了起酵的作用，把敗壞混亂帶入教會之外，什麼好處都沒有。再有一種是叫友，這等人可能是得救的，但是對神很冷淡，很少聚會，別人叫他去聚會，叫一次，他就去一次，不叫，他就不聚會。還有一種轎友，不叫他去聚會，他固然不去，就是叫他，他也不去，非得要陪他去、抬他去，他才無可奈何地去。這幾種人，聚會生活的態度都不對，他們在神面前也定規是不對的。

信主的人怕聚會，或是討厭聚會，都是不正常的。神召集我們聚會，既是把神的上好給我們，我們對聚會自然就有愛慕。許多人一個禮拜只在主日聚會一次，這太少了，我們若認識聚會是這樣的寶貝，我們一定後悔，在聚會生活上漏失了那麼多神的恩惠。

#### 3. 歸入主的名

馬太福音十八章講到“奉我的名聚會”就是“聚會歸入我的名”。“歸入”是表明一個動作。就

是我們聚會，有一個方向，就是主耶穌；有一個中心，就是主耶穌。並且我們的聚會，主耶穌也承認是屬於神的，是神悅納的。

我們有聚會，是神在我們裡面有所吸引，因此我們就聚會在一起，也歸入主的名下。世人看見了教會的聚會，他們才認識到有教會，也認識有神，和神拯救人的事實。

聚會是歸入主的名。但是許多人只要聽某某人的講道，這恐怕是高舉人，愛慕人的講論過於愛慕主和高舉主了。我們要學習拒絕這樣聚會的態度，不然，我們就只是一個聽道的基督徒，而不是一個有聚會生活的基督徒。

### 三、為什麼不可停止聚會

從表面上看，一個不聚會的信徒，就失去了教會的生活，孤單地流蕩在世界裡，漸漸地失去了神的恩典（來十二 15）；深入一點地看，主的話告訴我們說：“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（不可停止聚會）。”從上下文看，那日子就是指著主再來的日子。

帖撒羅尼迦后書二章一節：“弟兄們，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去聚集（會）。”在這裡，我們看見現今的聚會，是為了叫我們有一點的操練，一面叫我們認識主更深，一面在各種的聚會裡學習事奉和感贊，好準備去赴天上的那個聚會。

“不可停止聚會”，原因就在這裡，要我們趁著主還沒有來以前，藉著各種聚會一面在現今接受恩典，一面又把自己預備好，等候去見主，在主的面前聚會。現今主在我們的聚會中間，將來是我們在神面前聚會，神永遠是我們聚會的方向和中心。

### 四、幾件在聚會中該注意的事

1.主是在聚會的裡面。所以我們到聚會裡來，一方面存著愛慕見主的心，另一方面又應該有一個嚴肅的態度，因為你會在聚會中遇見主，所以一切嬉戲、隨便和不專心的事，都不應該在聚會中發現。

2.主既然是在聚會中間等待我們，我們就得守時來到，除非不得已，不要遲到。聚會開始了才來到，自己固然是不好意思，並且你找座位時，又會引起一點點的騷動，這對聚會的情緒是有打岔的。若不得已來遲了，要輕輕地進來，盡量不要使別人受影響。

3.既然要在聚會中親近主，當我們進到聚會的地方，就應當安靜下來，不要再說話，預備好心意來等候見主。或者是默默的禱告，或者是安靜的讀讀聖經。不管作什麼都好，只是不要與別人交談。聚會開始以前，要保持肅靜，自己要安靜，也不要妨礙別人安靜。

4.我們到了聚會的地方，應當盡量坐到按次序最靠邊的座位上，這樣作一面是叫聚會不至亂了秩序，同時也可讓來晚的人，不必左鑽右鑽、東張西望地找位子。

帶著小孩子來聚會的，除了要留心不讓小孩子吵鬧外，頂好要揀一些很容易離開聚會地方的位子，如果小孩哭叫起來，就可很快地領他們到外面去。

再有，若是已經開始聚會了，對於坐在你旁邊的遲來的人，你該替他找到詩歌或經文。末了，在聚會結束後，最好不要馬上就走，應當留下來和弟兄姊妹有點交通。

感謝神，神給我們有各種的聚會；各種不同的聚會都帶著不同的恩典。求主叫我們不輕看聚會的生活，反倒在各樣的聚會裡吸取神的豐滿。

■ 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- 一.聖經中有哪些經文記載主耶穌在聚會中賜福？（參：太十八，約二十，徒一，路廿四，徒十三）
- 二.在參加聽道的聚會（如主日崇拜、查經、初信造就班）時，應存什麼樣的態度？

## 答案

### 第一課 重生得救

一.這是初信者常有的困惑，是用感覺和經歷表現來衡量是否得救。

#### 1. 得救不是憑著感覺

得救是一件大事，一般來說：人對大事就希望有大的感覺上的反應。但是，在得救的事上根本就不依靠感覺，許多人要憑感覺來知道得救，結果弄到自己糊涂起來。不錯，得救的人會有一些感覺，有人心裡很喜樂、很激動；有人心裡很安息；也有一些人歡喜到不得了。但是我們卻不憑這些去知道得救，因為這些感覺除了得救以外，還有別的來源。有一次，碰到一位弟兄，看他的樣子很苦惱，我問他說：“你有什么難處嗎？”他說：“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得救。”我說：“你從前不是說自己是得救的嗎？”他說：“是的，我從前常有喜樂，所以我知道自己是得救的，但是，最近我失掉了喜樂，所以我不敢說自己是得救了。”這是憑感覺的結果。這不是神給我們的救恩。要靠感覺，一定使自己在得救的事上迷糊。

#### 2. 不是靠恩典的經歷表現

得救是一個實際的經歷，這經歷有許多不同的表現。有人得救的時候，被主的愛感動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心都溶化了；也有人為罪憂傷到痛哭流涕；也有人多日被罪壓得心裡沉重，突然得了釋放；也有人很平靜安穩地進入了救恩。但是卻沒有一個表現可以作為典型的，非要如此，就不是得救。記得有一次，一位弟兄問另一弟兄說：“你得救的時候，哭了多久？”那人回答說：“我沒有哭。”這一個就很詫異地說：“你沒有哭，怎樣能得救呢？”又有一位弟兄懷疑自己是否得救，因為他知道另一位弟兄得救的時候，主的愛大大地充滿，而他自己卻沒有，因此，就想到自己的得救靠不住。不少人看得救是憑著他心中的那一種典型的表現，也要求別人有與他一樣的經歷表現，這些都是不必要的。

我們因信得救，是根據神的應許，不是依靠個人主觀的感覺或某些經歷表現。神應許了信主耶穌的人可以得救，那麼，信主耶穌的人就一定得救。因為“**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**”（提后二 13）

二.我們要看準，得救是只一次就可以得的，得著了就不會失去。如果得救了又失去，失去了又再得著，再得回來又再失去，這樣的屢得屢失，那就成了多次的得救，並且重生就要成了三生，四生，五生……，這是不對的。得救只有一次，重生也只有一次，得著了就永不能失去。我們看主的話是何等的確定：“**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。**”（約三 16）“**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**”（約十 28）這個永不滅亡是何等寶貝！如果得救可以失去，他就滅亡了。但是主說“永不滅亡”，就是連滅亡的可能也沒有，神不叫信的人滅亡，誰能使他們滅亡呢？因此得救了的人，不需要用行為來保守他的得救，因為得救是不能失去的。

我們再看一看主的話，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”（來七 25）既然神的拯救是到底的，就不會半途而廢，不然就不能說是到底了。主耶穌替我們所擔當的刑罰是滅亡的刑罰，神擔當了就如同我們受了罰一樣。神既在耶穌身上追討了使我們滅亡的罪，這個刑罰已經過去了。神豈能這樣不義，再要在我們身上追討呢？因為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羅八 1）既然不再定罪，得救的安穩就有了保證。

還有，在得救的人身上，神把聖靈放在他們裡面作一個證據，這證據在信的人裡面“一直等到神之民被贖”的日子（弗一 13-14）。就是到主耶穌再來、信徒與神面對面相見的日子。從神的話看來，人若得救了，就永遠得救，不會失掉。得救是有保證，也是有把握的。信主的人不單要知道自己得救，也要知道在救恩裡的穩固，這些都是神恩典的作為。

## 第二課 稱義和成聖

### 一.彼得前書一章十五節

“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”

### 哥林多后書七章一節

“親愛的弟兄啊！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”

### 羅馬書六章十八至十九節

“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……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仆，以至於成聖。”

### 二.由學員寫出個人的經歷或與組員分享。

## 第三課 追求長進

一.在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三至十五節裡，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在他的屬靈生活工作中，給人看出他的長進來：“你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，直等到我來。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，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。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，並要在此專心，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。”

在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日子，沒有一個人能說他已經追求長進到了極峰之處。我們需要不停止地追求，一直到見主的那天。肉身會因著日子的過去而衰老，但屬靈的生命卻不能衰老，越長大就越成熟。如保羅的見證所說：“……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”（林后四 16）在這裡切切提醒初信主的弟兄姊妹，得救了就得好好地追求長進，不停止地追求，直到神的兒子完全地充滿在我們的裡頭，叫我們也能跟保羅一樣說：“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。”（腓一 20-21）

### 二.由學員寫出個人的經歷，或與組員分享。

## 第四課 讀經

一.今天我們所讀的聖經中，有一部分是神直接向人講話的記錄。例如：

“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，你要將這些話寫上，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。”（出三十四

27) “以下所記的是摩西……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……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。”（申一 1-3）“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，人子啊，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：……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”（結三十三 1-7）“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他，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仆人。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仆人約翰。”（啟一 1）

二.神在聖經裡面向人說出了許多的預言，這些預言都在歷史上一一應驗了。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。“我是耶和華，這是我的名，……看啊！先前的事，已經成就，現在我將新事說明，這事未發以先，我就說給你們聽。”（賽四十二 8-9）舊約裡的先知，常是這樣大膽的說預言；他們這樣說不是由於推測或估計，因為預言的應驗都在幾百年以後，並且按著預言的字面應驗。如果不是神的話，誰能預知幾百年以後的事呢？正如彼得後書一章廿至廿一節所說：“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。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”

三.舊約部分：創出利民申，書士得撒王代拉，尼斯伯詩箴傳歌，賽耶哀結但，何珥摩俄，拿彌鴻哈，番該亞瑪。

新約部分：太可路約徒羅林，加弗腓西帖提多，門來雅彼約猶啟。

四.創世記六章五至六節：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……心中憂傷。”我們從其中就看出了，人的背叛是怎樣傷了神的心；我們若是蒙恩認識了神的人，豈可再活在罪中來傷神的心哩！又說，以賽亞書一章二至三節：“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人卻不認識我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”神對人的憐惜，人卻背逆而傷透神的心，我們看見神的感情在人身上是何等的重，我們豈能繼續向神頑梗悖逆下去呢？

我們熟悉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更是將神對人的愛，表達得透徹無比。

## 第五課 禱告

聖經中教導我們禱告的五個主要內容：

### 一. 祈求

主禱文教導我們要先求神所要做的事，而不是以自己的需要為優先：

“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愿你的國降臨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（太六 9-10）

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（太六 33）把神的事擺在前，個人的事擺在后；把神的事看為重，個人的事看為輕。我們在祈求上能學到這個地步，我們的禱告就及格了。

### 二. 認罪

罪阻礙了我們與神的交通，尤其是破壞了我們禱告的生活。“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……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干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……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。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為此，凡虔誠人，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。”（詩三十二 1-6）

認罪是我們與神恢復交通的路。不管是大罪小罪，只要它阻礙了我們與神的交通，我們都帶到神

面前去承認，求神赦免。感謝神，神也應許過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

### 三. 讚美

禱告不可缺少讚美。我們可以說讚美是禱告中很高的學習，並且讚美能把神的寶座帶到我們中間，也把我們帶到更與神親近的地步。“你……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”（詩二十二 3）

讚美就是述說神所是：神是怎樣的神，我們就說神是怎樣的神。因此學習讚美和我們對神的認識和經歷有很密切的關係。人要在讚美上蒙福，他的學習不是從話語上開始，而是從愛主、多親近主、經歷了主這些事上開始。讚美不是僅僅嘴裡說“讚美主”，必須是有實實在在的讚美的話。若是沒有常常親近主而更深地認識主，認識神的智慧、聖潔、公義、恩典、慈愛、憐憫、體恤和同情，能力和榮耀，人的讚美是沒有真實的內容的，結果就成了虛偽的諂媚。神只要人傳揚並稱頌神的真實。

“主耶和華啊，你是我所盼望的；從我年幼，你是我所倚靠的。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；使我出母腹的是你。我必常常讚美你！”（詩七十一 5-6）

### 四. 感謝

禱告裡頭缺少感謝，如同燒小菜不放鹽一樣地無味。每次來到神面前禱告，我們都獻上我們的感謝。開始的時候，我們能感謝的事好像不多，慢慢的就發現我們感謝的範圍擴大了，在謝恩的事上，我們長進了。“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、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他感謝父神。”（西三 17）

### 五. 代求

神把這麼大的恩典給了我們，我們總願意其他的人也能得到神的恩典，如同我得到一樣。有了這樣的心愿，我們在禱告中一定會記念到別人的需要，這就是代求。

“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。”（提前二 1）。“所以你們要……互相代求。”（雅五 16）代求不單是禱告的一個重要內容，也是一個愛心的功課。我們享受了神的愛，就會去愛別人。想到自己已經得救了，但還有一些親人和朋友還沒有信主，就會求主給他們有機會聽見福音。又想到福音的傳揚，使多人能聽到神的救恩，就會求主賜福神的工人們，使他們傳福音時大有力量。有信主的人遇到難處，我們也求主為他解決。有信徒軟弱犯罪，我們求主光照他，也給他有悔改的心，使他能回轉歸向神。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”（腓二 4）這是主的話，主要求我們顧念別人的事。在禱告上為別人代求，就是學習顧念別人的事的開始。

## 第六課 認罪—恢復與神的交通

一.感謝神，神賜給我們的救恩實在是太完美了。在救恩裡我們作了神的兒子，不管我們的光景是好是壞，這個兒子的地位不會改變。還有，我們能以在神面前蒙愛，一點不是因為我們作過什麼好的，“……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……又因愛我們……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……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”（弗一 2-6）神收納我們完全是因為神兒子的緣故，我們雖然犯罪，主沒有犯罪；我們被罪玷污了，我們的主還是一樣的聖潔；我們的光景變壞了，主在父神的眼中仍然是那樣的完美。我們的主沒有改變，就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愛的根據沒有改變。我們雖然犯了罪，神還是因著神的愛子不把我們棄絕，還是一樣地收納我們。這也就是約翰壹書二章一至二節裡所說的：“若有人犯罪”，那人不必灰心絕望，因為“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他為我們的（眾）

罪作了挽回祭”。請注意這個“挽回”的意思，絕望了的人，因為主長遠地在神面前作他的中保，就被挽回過來，有了盼望。

二.犯了罪的信徒，若不支用神的應許恢復交通，那個結果是可怕的。雖然得救了的人犯罪，不至再次墮落到永遠滅亡裡，但是那個虧損就實在是太大了。有一位弟兄指出一個嚴重的事實，信徒頭一次犯罪，裡面感到十分的難過，若是不悔改認罪，尋求恢復和神的交通，第二次再犯罪，那難過的程度便減輕了，再不認罪，第三次犯罪，便不覺得有什麼不對，第四次犯罪，不單是不覺得難過，反倒覺得快樂，從此就會一直以犯罪來作他的“快樂”了。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！神的祝福與恩典在他身上停止了，心靈麻木到不再知道罪的損害，而這個損害卻不住地發生在他身上。“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干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干旱。”（詩三十二 3-4）這正是拒絕認罪的信徒的描寫，何等的可憐！

現在不肯認罪，終究也要在神面前解決。等到我們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累積起來的罪過都要清理，那時要重重地受虧損。神既給我們這個赦罪並恢復交通的恩典，我們就盡快地承認所犯的罪，今天犯的罪不要留到明天才認，早晨的罪不要留到晚上才認。罪停留在信徒身上時間越短，信徒受的虧損就越少，也越小。

## 第七課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
一. “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，說謊起誓，……他既……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。”（利六 2-5）

二.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裡，撒該接受了主，立刻他就看見自己虧欠了人，他要償還。他說：“主啊，……我若詭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

保羅為奴隸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時，也承諾說：“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什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，我必償還。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”（門 18-19）

## 第八課 聚會

一. “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”（太十八 19-20）

這是主對聚會的一個特別的祝福，這祝福一定要在聚會的時候才顯出來的。

約翰福音二十章十九節開始，記載門徒在主復活以後，在一個地方有兩次聚會，每一次聚會，主都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顯現。在頭一次聚會，多馬沒有在聚會裡，他就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恩典，在他個人的信心造就上就失去了一點祝福，當其他的門徒都大有喜樂的時候，他仍是活在不信的愚昧裡。

主應許在神升天以後，要差遣聖靈降臨，因此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五旬節那個日子。使徒行傳二章一節：“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”就在他們聚會的時候，神的應許就成全了，聖靈就普遍降下來。這就叫我們記起，主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，把兩個門徒攔截回耶路撒冷，要叫他們有分

在那次的聚會裡，來接受神所應許的聖靈。（路二十四 13-49）

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二節，在安提阿教會裡，幾個弟兄一起聚會的時候，神就藉著聖靈啟示神的計劃，差遣掃羅（保羅）和巴拿巴到外邦人中間傳福音。

由以上經文，可看見聚會是何等的重要和有福。

二.神藉著講道的人向我們講話，我們來聚會的人就要知道，不是來聽人講道，是來聽神的話。雖然是人站在講台上講話，若是神用著他，就如同神自己在向我們說話。因此，我們在這類的聚會裡，要預備好一個聽神的話的心。一個真正聽神的話的人，他不單要聽得明白，而且聽見了以後，就馬上照著神的話去行。沒有一個要行神的話的心，聽道是沒有意思的。

因此，我們在聽道的聚會裡，當向神不停地仰望禱告說：“神啊，禱知道我是如何的愚昧，我要得著禱的話，來作我生活上的亮光和力量。求禱用著替禱傳訊息的人，叫他把禱的話講得清楚。又賜我屬靈的悟性，能明白禱的心。又讓我明白禱的話以後，就急忙地遵行。”聚會的人這樣地等候神，神在聚會中就要大大地作工。

在聚會裡，對於講道的人所傳的訊息，我們不該存一個批評的態度，但是卻要慎思明辨（林前十四 29）。不要以為站在講台上的人所講的都是全對的，總要用神自己的話——聖經——來對照。因為講道的人也是人，他若是不順服神，就會講出人的話。我們所等候的，是神自己說話。